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接受康義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委任吳建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建常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接受汪茂賢先生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委任吳吉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吉孟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委任劉謙明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謙明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0.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及(d)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章（前者均不時作出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於行使其配發及發行權利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將發行H股數目；
 - (ii) 確定新增H股發行價；
 - (iii) 確定發行新增H股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增H股的數目(如有)；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有關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H股)；
- (c) 董事會按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益金轉為資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d) 本公司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時須(i)符合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地方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法規(前者均不時作出修訂)及(ii)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情況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f)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合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於行使按本決議(a)段給予的授權而相應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註冊股本；

-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H股發行的限制下，授權董事會修訂(如認為合適和必要)本公司章程，以反映倘行使根據(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和發行H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 (h)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的文件、完成必要的程序及採取必要的步驟，完成新增H股的配發、發行和上市買賣。」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其方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江西省貴溪市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義先生、尹鴻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倘為內資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v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以前將已填妥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回條可採用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701-3777013）送達。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viii) 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ix)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自理。
- (x) 有關本通告第6、8及9項，擬任命的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列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